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次会议文件（13-3）

关于 2025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7 月 2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刘海燕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5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一年来，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各部门严格执行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有力有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与其他政策协同，财政治理效能与服务保障水平迈上新台阶，有力保障了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为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提供了坚实财政支撑。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自治区本级决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

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4.2 亿元，为预算的 98.1%，比 2024 年增加 433.2 亿元，增长 110.9%，加上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3989.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69.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09.2 亿元，调入资金 19.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482.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7 亿元，收入总计 5981.5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5 亿元，为预算的 93.7%，比 2024 年增加 194.7 亿元，增长 15.1%，加上补助各地支出 3551.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45.1 亿元，调出资金 2.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2.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379.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5.6 亿元，区域间转移支付 0.1 亿元，支出总计 5881.7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 99.8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99.8 亿元，净结余为零。

与向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收入增加 2.1 亿元，主要是中央财政补助收入增加 4.3 亿元，调入资金减少 2.2 亿元。支出减少 2.3 亿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5.3 亿元，调出资金增加 2.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 9.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较年初报告增加 4.4 亿元，主要是决算整理期内收支清算、中央年终结算补助事项增加等造成收支增减变动。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4.2 亿元中,税收收入 448.9 亿元,为预算的 99.7%,比 2024 年增加 335.5 亿元,增长 295.8%,主要是 2025 年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后,自治区本级新增分享各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部分资源税,带动税收收入大幅增加。非税收入 375.2 亿元,为预算的 96.1%,比 2024 年增加 97.9 亿元,增长 35.3%,主要是 2025 年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后,自治区本级新增分享各地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等,带动非税收入大幅增加。(具体情况见草案 02 表)

(2)上级补助收入 3989.2 亿元,比 2024 年减少 28.7 亿元,下降 0.7%,其中,返还性收入 126 亿元,与 2024 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514.7 亿元,比 2024 年减少 3.6 亿元,下降 0.1%。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48.5 亿元,比 2024 年减少 25.1 亿元,下降 6.7%,上级补助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增发国债 86.3 亿元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抬高对比基数,后续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转列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中,自治区本级使用 437.7 亿元,自治区对各地转移支付使用 3551.5 亿元。(具体情况见草案 05 表)

(3)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482.5 亿元,比 2024 年减少 70.3 亿元,下降 12.7%,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债务收入 389 亿元,兵团一般债务收入 93.5 亿元,主要是财政部安排自治区和兵团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规模较上年减少。

(4) 下级上解收入 69.6 亿元，比 2024 年增加 3.3 亿元，增加 5%，主要是各地上解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资金、调剂下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等一次性上解事项增加。

(5) 调入资金 19.8 亿元，比 2024 年减少 4.3 亿元，下降 17.8%，主要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较上年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1) 自治区对各地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3551.5 亿元，比 2024 年增加 544.6 亿元，增长 18.1%。其中，对各地返还性支出 100.1 亿元，比 2024 年增加 16.4 亿元，增加 19.6%，主要是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后，自治区对各地州市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增加。对各地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128.1 亿元，比 2024 年增加 545.2 亿元，增长 21.1%，主要是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后，自治区核定对各地财力补助基数通过转移支付下达各地，保障各地财力不减少，同时持续加大对各地均衡性、激励性等财力性转移支付力度，提高基层保障能力。对各地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23.2 亿元，比 2024 年减少 17.1 亿元，下降 5%，主要是中央对自治区中央预算内基建转移支付减少，自治区相应减少对各地转移支付补助。

(2) 上解上级支出 45.1 亿元，比 2024 年减少 8 亿元，下降 15.1%，主要是 2024 年财政部清算上解涉及兵团辖区增值税留抵退税补助资金，抬高上解基数。

(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2.7 亿元，比 2024 年减

少 15.1 亿元，下降 19.4%，主要是当年到期债务还本支出规模同比减少。

（4）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379.4 亿元，比 2024 年减少 64.3 亿元，下降 14.5%，主要是财政部安排自治区再融资债券规模减少，相应减少转贷地州市再融资债券支出规模。

3.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2025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 109.2 亿元，其中，本级使用 105 亿元，兵团一般债券结转 4.2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 99.8 亿元，减结转下年支出 99.8 亿元，净结余为零。从构成看，自治区本级年终结转 92.8 亿元，主要是中央财政年终下达的转移支付和按照项目计划需结转下年继续按原用途使用的转移支付资金 44.8 亿元；尚未竣工需继续执行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 8.3 亿元；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需按照合同约定或项目实施进度在下年支付的项目预算、质保金 4.6 亿元；其他科研、人才、教育等项目资金 35.1 亿元。兵团一般债券项目结转 7 亿元。

4.预备费使用情况。2025 年，自治区本级预备费预算 13.2 亿元，当年支出 0.2 亿元，用于天山东部天然林小蠹虫应急防控支出，剩余部分按规定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25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 07 表。

6.“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5 年，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单位坚

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把支出关口，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三公”经费支出减少。支出合计 1.5 亿元，较上年减少 0.1 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1 亿元，比上年减少 0.1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 亿元，较上年减少 0.1 亿元；公务接待费 0.1 亿元，较上年增加 400 万元。

7.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务收支情况。根据财政部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务收支决算的有关要求，2025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汇总列入兵团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93.5 亿元，加上调入资金 1.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2 亿元，收入总量为 99.4 亿元。相应增加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3 亿元，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1 亿元，支出总量为 92.4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 7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7 亿元，净结余为零。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2.9 亿元，为预算的 87.5%，比 2024 年增加 2.1 亿元，增长 6.8%，主要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增加。

2.支出情况。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40.2 亿元，为预算的 309.3%，比 2024 年增加 124.6 亿元，增长 39.5%，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以及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幅较大。（具体情况见草案 10 表）

3.收支平衡情况。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306.4 亿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2.9 亿元，上级补助

收入 328.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857.5 亿元，调入资金 2.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84.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178 亿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40.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97.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6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525.5 亿元，调出资金 14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 128.4 亿元。（具体情况见草案 08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数比执行数增加 1.8 亿元，主要是调入资金增加 2.2 亿元，上解收入减少 0.4 亿元。支出减少 3 亿元，主要是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减少 0.3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减少 0.4 亿元、调出资金减少 2.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较年初报告增加 4.8 亿元，主要是调出资金减少，造成结余增加。

4.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25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 09、10 表。

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债务收支情况。根据财政部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务收支决算的有关要求，2025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汇总列入兵团专项债务收入 131.6 亿元，加上调入资金 0.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6.1 亿元，收入总量为 137.8 亿元。相应增加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18.7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6 亿元，支出总量为 119.3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 18.5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6 亿元，

为预算的 72.3%，比 2024 年减少 3.2 亿元，下降 27.1%，主要是区属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减少。（具体情况见草案 12 表）

2.支出情况。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亿元，为预算的 58.6%，比 2024 年减少 6.5 亿元，下降 56%，主要是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入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支出减少。（具体情况见草案 12 表）

3.收支平衡情况。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9.7 亿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9.4 亿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7 亿元，调出资金 3.6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 0.3 亿元。（具体情况见草案 12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数、支出决算数均与执行数相同。

4.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25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 12 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37.1 亿元，为预算的 101.8%，比 2024 年增加 107 亿元，增长 10.4%，主要是社会平均工资增加，社保缴费收入相应增长；同时，落实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等政策，财政补贴收入相应增加。其中，保险费收入 809.4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52.2 亿元，利息收入 19.3 亿元。（具

体收入情况见草案 15 表)

2.支出情况：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94.3 亿元，为预算的 97%，比 2024 年增加 44.9 亿元，增长 6%，主要是受人口老龄化影响，领取养老金人数增加，同时，为使参保对象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工伤保险待遇，待遇支出相应增长。其中，待遇支出 768 亿元，其他各项支出 26.3 亿元。（具体支出情况见草案 16 表）

3.收支平衡情况：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030.4 亿元，其中，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37.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893.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 922.9 亿元，其中，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94.3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8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43.6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累计结余 2107.5 亿元。（具体情况见草案 14 表）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比执行数增加 12.5 亿元，主要是决算整理期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增加收入 12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0.2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0.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增加 0.1 亿元。支出决算数比执行数减少 3.1 亿元，主要是决算整理期内，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减少 3.1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1.7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减少 0.8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减少 0.6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减少 0.3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累计结余决算数比执行数增加 15.6 亿元。

4.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25 年，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 15、16 和 17 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收支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经财政部核定，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282.3 亿元，其中：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587.1 亿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95.2 亿元。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93 亿元，具体包括：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82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99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583 亿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1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80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31 亿元。2025 年末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2834.7 亿元，控制在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内，新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340 亿元（自治区发行 2114.9 亿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行 225.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974.2 亿元（自治区 1763.2 亿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11 亿元）、再融资债券 365.8 亿元（自治区 351.7 亿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4.1 亿元）。

2.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券情况。根据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要求和债券使用规定，结合 2025 年自治区预算情况，自治区本级安排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210.1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9.6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200.5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交通、

教育、医疗、社会事业等领域 32 个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新增债券资金的安排，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重点支持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项目，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的重大建设项目，为自治区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情况。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务管理有关事项的要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务限额经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后，按照现行行政管理体制列入预算管理，并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法律和制度规定管理发行使用。2025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2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93.5 亿元、专项债券 131.6 亿元。

2025 年，自治区本级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3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03.1 亿元，专项债券 332 亿元。筹措资金除用于到期债务还本和化解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外，其余均由自治区本级和兵团财政按照债券资金使用规定安排使用。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6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2.8 亿元（自治区本级 47.7 亿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5.1 亿元），专项债务 0.6 亿元（全部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还本支出）。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3210 亿元（自治区本级 1522.6 亿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687.4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余额 1774.9 亿元（自治区本级 984.4 亿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790.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435.1 亿元（自治区本级 538.2 亿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896.9 亿元），控制在自治区人大批准的债务余额限额 3640.1 亿元以内（自治区本级 1944.9 亿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695.2 亿元）。（见草案 18 表）

2025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自治区本级决算草案。草案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自治区审计厅审计，并根据审计意见作了相应修改。

二、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进中央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落地见效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职能作用有效发挥。

（一）强化收支预算执行，在服务大局中筑牢稳定发展的财力基石。坚持从新疆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出发谋划推进财政工作，实现财政收入稳步增长、支出结构持续优化，将发展需求精准转化为实实在在的财政保障。**财政收入增速持续领跑。**聚力挖潜涵养优质财源税源，强化财政收入组织征收，在经济下行压力下保持了财政收入稳健增长的良好势头。2025 年，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62.8 亿元，增长 10.5%，增速位居全国第 3 位。**财政支出保障持续加力。**坚持有保有压、精准滴灌，保持必要支

出强度，将有限财力用在“刀刃”上。2025 年，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17.9 亿元，增长 6.1%，增幅位居全国第 2 位，重点保障了基层“三保”、社会稳定、产业发展及重大战略部署实施，确保了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地见效。

（二）推进财政资源统筹，财政服务保障自治区高质量发展能力稳步增强。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打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组合拳”，统筹支持产业升级、内需提振、科技创新、文化繁荣、生态保护与区域协调等关键领域，为自治区发展注入强劲动力。**精准发力畅通经济循环。**统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 293 亿元，聚焦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重点领域靶向发力，畅通区域经济循环、积极扩大内需；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超 2000 亿元，精准投向城市更新、产业转型和基础设施强化等关键领域，推动消费与投资良性互动。**夯实优质农牧产品供给基地根基。**围绕打造国家优质农牧产品供给基地，统筹安排 521 亿元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现代水利设施建设，一体推进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政策落实与纺织服装产业延链，推动粮食、棉花等农产品稳产增收和农业全产业链升级，保障国家战略物资安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和文化润疆投入。**坚持创新驱动与文化浸润并重，安排 44 亿元支持重大科技项目与核心技术攻关，激发科研创新潜力；安排 191.7 亿元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普及、文艺繁荣、文化遗产保护等重点任务，推动文化润疆走深走实。**着力支持筑牢生态屏障与区域协调**

发展。安排 95.3 亿元全力支持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和“三北”工程建设，切实筑牢生态安全防线；统筹 210.7 亿元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乌鲁木齐市城市更新示范，促进发展格局更趋优化、更加稳固。

（三）厚植民心凝聚人心，在增进民生福祉中推动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各族群众。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发展同惠民生、聚民心、促稳定紧密联系，不断夯实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民心基础。2025 年自治区民生支出 5054.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76.4%。普惠性民生政策精准落地。研究出台 10 项民生政策措施，安排资金 31.1 亿元，用于免除学前幼儿保育教育费、发放育儿补贴、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等，惠及群众 251.6 万人。优化公共服务促进发展成果全民共享。安排 1131.7 亿元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巩固发展，提高农村学生营养餐补助标准，加快推进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支持南疆五地州本科高校全覆盖；安排 649.7 亿元提高医疗与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多层次社保体系，统筹提高不同群体待遇水平。筑牢就业安居民生底线。安排资金 26.6 亿元用于稳岗促就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 82.4 万人次，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安排 12.4 亿元用于住房保障、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增强住房保障能力。

（四）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全方位风险防控体系筑牢财政运

行安全屏障。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把防范和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摆在财政工作突出位置。**坚决化存量、遏新增。**严格落实国家化债支持政策，真化债、实化债，切实化解存量债务；加强对地方债务全面核查监测，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坚决压数量、促转型。**坚持“一企一策”、分类处置，全力推动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与实质性退出，超额完成年度压降任务，压降比例位居全国前列。**坚决压责任、清欠款。**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层层压实责任，全力化解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完成 2025 年“6·30”台账清欠任务。**坚决兜底线、保“三保”。**始终将“三保”支出摆在第一顺序，持续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对各地州市补助 3749.9 亿元，确保全区 96 个县市区“三保”支出足额保障，不出任何问题。

三、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坚持以改革的精神引领财政体制机制创新，围绕更好配置财政资源、提高资金效益、提升政策效能、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全面加强预算改革、财会监督等重点工作，为落实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提供有力保障。

（一）稳步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贯彻落实自治区财政体制改革工作部署，调整收入划分体制，厘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体系，规范自治区及以下财政管理。落实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困难地县财力性转移支付力度，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年新增下达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88.1 亿元。设立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对地县奖励 37.8 亿元，有效激发各地发展经济、壮大财源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制定《关于在部分县（市）开展自治区财政直管县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方案》，选取墨玉县、鄯善县和吉木乃县开展自治区财政直管县改革试点，采取财力算账直接到县、预算执行管理到县、国库资金调度直接到县，着力健全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

（二）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以零基预算理念为引导，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改革预算编制方法，逐步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健全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统筹有力、讲求绩效的预算安排机制。稳步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分类分档标准，加快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不得超标准编制预算。足额保障基本支出预算，科学核定项目支出预算。全面清理规范现有支出政策，逐项核定执行期限。支持指导各地州市结合实际深化改革，大力优化支出结构。2025 年，对执行期限超过 5 年的或执行到期的 66 项专项资金 25.4 亿元，不再安排预算；对政策依据充分、支出标准明确的 57 个项目，执行中追加预算 33.8 亿元。

（三）加强财政科学管理。研究制定《关于推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科学管理试点的实施方案》，明确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完善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推进财政数字化建

设等 6 项重要试点任务,并鼓励地州市积极开展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制度、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等 5 项其他试点任务,提出 33 项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工作的具体措施,提升自治区财政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推动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全面加强财会监督管理。聚焦充分发挥财政部门财会监督主责部门作用,持续深化财会监督体系建设,优化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能力建设、切实提升工作效能。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围绕财经领域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核查,开展严肃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强化会计评估领域专项监督,统筹发挥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优势,加大处理处罚和通报问责力度。优化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审计检查、巡视巡察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强化审计结果运用,落实审计发现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五)主动接受人大、审计监督检查。依法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主动接受人大、巡视、审计等监督检查,扎实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2025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审计也指出了在预算执行管理、地方政府债券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本次常委会审议意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组织财政收入，加强支出预算管理，强化重点领域保障，防范化解基层财政运行风险，用好用足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发展，为推进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关于 2025 年度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2025 年度中央对自治区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汇总表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按照基金项目编制，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转移支付：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由上级财政安排给下级财政的补助支出。分为：中央对自治区的转移支付、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两个层次。现阶段，中央对自治区的财政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返还性收入：是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和 2016 年“营改增”等改革后，为保证地方既得利益，

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增值税税收返还、消费税税收返还、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等。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履行中央需要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的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地方做好教育、养老、医疗卫生等共同财政事权的经费保障，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将研究建立清单管理制度，明确保障范围、支出标准等，并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状况、公共服务属性等，逐步制定分类分档、科学规范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机制，保障有关经费得到有效落实。同时，对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逐步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地方要优先保障国家基础标准落实到位，在此基础上可结合当地财力制定高于国家基础标准的地区标准，但应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推动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为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从

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预备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结转结余资金：结转资金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资金；结余资金是指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而工作目标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资金。

预算周转金：是指各级财政为平衡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保证及时用款而设置的周转资金。

政府债务限额：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是指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券。

再融资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偿还到期债券本金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即“借新还旧”债券。

高标准农田：是指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

“三公”经费：是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基层“三保”：是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积极的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指财政通过减少税费或增加支出等手段扩张总需求，缩小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之间的差距，最终实现社会总供需的平衡。